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觀鵬管字第 1120300727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三、「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處行政資訊網站（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dbnsa/）。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向本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地址：928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路 169 號。

（三）電話：08-8338100#151。

（四）傳真：08-8338107。

（五）電子郵件：joeliou.dbnsa@tad.gov.tw。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第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於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爰本禁止事項配合修正之。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